

2022年咸宁市艺术创作研究所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主要工作任务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入支出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第四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 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艺术创作研究所，是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设立的专门从事艺术作品创作、艺术理论研究、辅导全市专业艺术团体进行艺术创作的公益性事业单位。

(二) 机构设置

事业编制 7 在职 4 人，退休 3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

- 1、发挥美术馆公教职能，开展市直在职人员免费书画培训。
- 2、配合做好全域旅游全域写生工作，助力旅游经济发展。
- 3、以 1969—1974 年咸宁向阳湖书画名家为研究对象，弥补中国近代美术史中的缺失。

4、造型艺术和产业经济结合，组织巡展服务地方经济建设。

5、造型艺术和部门相结合，发展行业力量打造新的策展品牌：一是与咸宁教育局、咸宁日报合作，共同打造“李邕杯”咸宁百校师生美术书法作品联展，推动45岁以下年轻美术创作团队的发展；二是与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合作，打造咸宁工艺美术联展，推动咸宁工艺美术产品的市场化。

6、造型艺术和旅游结合，持续打造最轻便的旅游文化名片：一是充分发挥好咸宁籍画家董继宁、孔奇、樊枫等的影响力，继续办好第八届“山水咸宁”展，以孔奇任艺术总监，着手准备三百公里旅游经济圈内的巡展准备，筹备由樊枫为艺术总监的第九届“山水咸宁”工作。二是持续推动县域美术创作水平的提升为目的的第三届《画说咸宁——北三县美术作品展》。

7、继续做好书协届展、摄协届展；加强市州美术馆联盟间的巡展交流。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 收入支出总表 (另附表)

(二) 收入总表 (另附表)

(三) 支出总表 (另附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另附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另附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另附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另附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另附表)

(九) 项目支出表 (另附表)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市艺术创作研究所收入预算总额为 131.32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67 万元, 政府性基金 3.7 万元, 社保基金 21.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97 万元, 减少 17.60%, 减少主要原因: 系 2022 年人员减少, 工资和公用经费相继减少。

2022 年市艺术创作研究所支出预算总额为 131.32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5.36 万元, 标准公用经费 7.2 万元,

项目支出 48.76 万元, 比上年减少 0.24 万元, 增长 0.49%, 减少主要原因: 根据项目的实际测算。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艺术创作研究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2 万元, 其中: 办公费 0.3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 万元、劳务费 0.3 万元、工会会费 0.57 万元、福利费 0.7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2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 万元。占预算总额

的 5.48%，比上年减少 2.77 万元，增加 27.78%。减少原因：进一步合理使用公用经费，节约开支。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艺术创作研究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0.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三公”经费占预算总额的 0.69%，比上年减少 0.9 万元，减少 50%。减少原因：节约开支，合理使用公用经费，减少“三公”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我馆无公务用车，本年计划购置公车 0 辆，保有量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9 万元，接待批次 10 次，人次 100 次。比上年减少 0.9 万元，减少 50%。增长原因：节约开支，合理使用公用经费，减少公务接待。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艺术创作研究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2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8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 万元，减少 15.79%。减少原因：参考上年实际情况，合理编制采购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保有车辆共有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0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较 2020 年初增加 0 台领导干部用车，其他资产变化如下：无。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支出 3.7 万元，此款为李邕书画院质保金：湖北创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李邕书画院改造，2018 年 11 月 13 日开工，2018 年 12 月 20 日验收，经审计工程造价 1233606.48 元，已付工程款 1196600.00 元，质保金 37006.48 元未付。

（七）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2 年市艺术创作研究所项目支出 48.76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 XX 部门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 XX 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 XX 部门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附：咸宁市艺术创作研究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